

##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190号《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2021年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《年报问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但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涉及的事项相对较多，且部分问题需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预计将于2021年5月2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4日